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微电子”）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刘建军先生的通知，2015年9月2日，刘建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8,000股，华天微电子和刘建军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刘建军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华天微电子于2015年7月28日增持公司股份410,200股后委托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对外发布了增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5年7月29日公司2015-038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

华天微电子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华天微电子一致行动人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刘建军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上述增持的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所需资金来源均为其自筹。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华天微电子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600,2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018.40万

元；刘建军先生于2015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股。华天微电子及刘建军先生累计增持股份总数为60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华天微电子持有公司224,827,5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5%，刘建军先生持有公司40,2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本次增持完成后，华天微电子持有公司225,427,7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4%；刘建军先生持有公司48,2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华天微电子及肖胜利、刘建军等13名一致行动自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25,218,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本次增持完成后，华天微电子及肖胜利、刘建军等13名一致行动自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25,826,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0%，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华天微电子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刘建军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六、增持承诺

增持期间，华天微电子及刘建军先生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华天微电子及刘建军先生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即自2015年9月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本次增持华天科技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